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你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联系电话：0873-3856544、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邮 编：661100

项目名称	绿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绿春县城绿东新区交警大队建务楼下方	建设单位	绿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 2213.4m ² 的 4 层业务楼，同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车辆、施工	扬尘	物料增加防风遮蔽,洒水降尘等措施	
		运输车辆	扬尘	洒水降尘大气扩散	
		施工机械	废气	空气扩散	
	装修材料	挥发性有机废气	使用环保材料、大气扩散		达标排放
运	实验室	HCL、酸雾、甲	设置通风、消毒及灭菌设施		不会对周围环境

	营期		醇、甲苯、各种有机溶剂等		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封闭运行,绿化带隔离,自然通风	达标排放
		小型发电机	CO、烟尘、NO _x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作业	清洗废水	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洒水抑尘,不外排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洒水抑尘,不外排
		地表径流	雨水	设置沉砂池,初期雨水回用;后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合理处置
	运营期	生活及医疗废水	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废水(实验室废水单独收集中和、消毒预处理)进入化粪池停留混合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消毒,通过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时间、使用低噪设备、优化施工方式,夜间不作业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运营期	污水处理设施、小型发电机	等效声级 LeqdB(A)	封闭运行,地埋式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地基开挖	弃土方	回填	合理处置
		施工作业	建筑垃圾	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的清运至指定地点	合理处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运营期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
		医疗活动、实验室	危险废物	按规定收集、包装,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清运至红河州危险废物和医	

			疗废物处置场处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离心脱水机脱水。定期清 运,清运至红河州危险废物 和医疗废物处置场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 见	拟同意。			